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对外投资标的具有一定稀缺性，且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领域，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对外投资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大股东控制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此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高 琪(签名)：

2023年9月11日